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374

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

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由越南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

）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5 月 20 日，檢疫解除日為 109 年 6 月 4 日，居家檢疫地點為臺北市內

湖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點）。本市內湖區公所里幹事（下稱里幹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11 分及 11 時電話聯繫訴願人，訴願人均未接聽。里幹事及本府警

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員警遂於當日 11 時 30 分至系爭地點查訪，仍未遇訴願人，嗣內湖分局員警於當日 13 時 54 分再次至系爭地點查訪仍未遇訴願人，遂於 14 時 3 分前往系爭地

點 6 樓之頂樓加蓋處查看，始發現訴願人在該處休息，訴願人並於 14 時 5 分返回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疾

字第 10930374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年6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5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

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三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p>1. 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p> <p>(1) 擅離時間&lt;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p> <p>.....</p>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

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5547 號函釋：「主旨：貴局所詢居家檢疫者至庭院散步

是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一事.....說明：.....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社區之會客大廳、公用電梯、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住所.....。」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4 月 6 日府衛疾字第 1093009640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自公告日起實施。依據：依據旨揭條例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為主責單位，以權管之名義執行旨揭條例第 1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家為老房子，已超過 30 年，5、6 樓皆是訴願人的住家，為訴願人 1 個人使用。「居家」係指在住家的範圍內，訴願人並無違反規定。樓梯是公共設施，但 1 樓有大門深鎖，應不是公共區域，而樓下住戶也絕不會到樓上來。5 樓對面鄰居 1 年見不到 3 次，5 樓上 6 樓不用 20 秒即可上下，不會有傳染他人的機會；訴願人是 68 歲

的退休老人，沒有什麼收入，省吃儉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由越南入境，依衛福部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所有入境者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之措施，訴願人應於系爭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 109 年 5 月 20 日，檢疫解除日為 109 年 6 月 4 日。惟里幹事會同內湖分局員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系爭地點查訪訴願人，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0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本市內湖區公所 109 年 5 月 25 日執行居家檢疫現場訪查紀

錄表、內湖分局 109 年 5 月 25 日發生居家隔離（檢疫）對象離開住所案報告書、錄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5、6 樓皆為其住家，為其 1 個人使用；居家係指在住家的範圍內，其並無違反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以

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復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

，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

(二) 查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0 日自越南入境，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訴願人入境時已親自填寫

居家檢疫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略以：「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 2. 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東南亞/南亞..... 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 14 日之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二、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三、與同住家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檢疫起始日：109 年 5 月 20 日（工作人員填）

..... 檢疫解除日：109 年 6 月 4 日（工作人員填）..... 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台北..... 內湖..... ○○..... 路○○段○○巷..... ○○號○○樓..... 填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第二聯交訴願人收執。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已載明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及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上述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有所認知及瞭解。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經列為居家檢疫對象，惟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經里幹事及內湖分局員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至系爭

地點查訪未遇訴願人，嗣內湖分局員警於當日 13 時 54 分再次至系爭地點查訪仍未遇訴願人，遂於 14 時 3 分前往系爭地點 6 樓之頂樓加蓋處查看，始發現訴願人在該處休息，訴願人並於 14 時 5 分返回系爭地點，有內湖分局 109 年 5 月 25 日發生居家隔離（檢疫）

對象離開住居所案報告書及錄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

(三) 至訴願人主張 5、6 樓皆其住家，居家係指在住家的範圍內，並無違反規定一節，按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為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又該法第 58 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施行居家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其目的在避免傳染病擴散或交叉感染之重大公共利益維護。衛福部鑑於當時全球疫情有持續擴大跡象，爰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所有入境者，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並應提供詳實之聯絡資料，俾以達成防疫目的。復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5547 號函釋略以，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公寓之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

住所。是訴願人為居家檢疫對象，為達居家檢疫之防疫目的，自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到公寓之樓梯間，否則即有接觸不特定人而傳播疾病的風險。查依卷附截圖錄影畫面顯示，系爭地點同樓層有 2 戶，樓梯間屬公共空間，6 樓頂樓加蓋處亦有 2 戶使用，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離開系爭地點經由樓梯間至 6 樓頂樓加蓋處，即有接觸其他不特定人而有導致疫症傳播之風險，已妨礙主管機關為防疫而施行之檢疫措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3 規定，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擅離時間小於 2 小

時，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